**版权转让协议**

**作品题目：**

**作者：** 、 、

**投稿期刊（以下简称期刊）：**《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中英文）》

鉴于以上作品的作者（著作权人）同意将上述作品在期刊发表且期刊编辑部（以下简称期刊社）同意发表，为维护期刊社及作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作品的全部作者（著作权人）均自愿将作品的全部著作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在全球范围内转让给期刊社，授权方式为专有授权。期刊社向作者赠送相应样刊即作品发表当期期刊，稿酬(含著作权转让费) 与样刊相抵，不再另行支付。

2.本合同签订即作者将著作财产权授予期刊社后，期刊社即获得对外授权之权利，作者不得再授权期刊社之外的第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该作品，但作者可以不经期刊社允许，在其后续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作品中的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3.作者保证作品为其原创且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泄密以及侵害他人权利问题。若存在，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如因为此问题致使期刊社承担责任，期刊社有权要求要求给予全部对应补偿并承担期刊社因追偿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4.作者保证作品没有一稿多投问题，若存在，期刊社有权不予发表，并有权将该事宜公开通报并向作者主张由此给期刊社造成的损失。

5．作者保证作品权利归属、署名、作者排序、作者单位、利益分配等均无争议，若因本条款产生争议，由作者承担并内部解决，与期刊社无关。

6．作品一经定稿，作者署名、作者排序、作者单位即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须由作者署名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再由期刊社决定可否更改。

7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签署后作者须将纸质协议原件邮寄至期刊社。若作者通过电子邮箱、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扫描件，视为其认可协议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及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期刊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如期刊社因资质等原因无法获得并履行本协议所涉责权利，则相关责权利由其主办单位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获得并履行。

10.本合同一式贰份，作者与期刊社各执壹份为凭。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称作者均为全部作者；

1. 请作者将签字后的协议以扫描、拍照的电子版形式发到期刊社邮箱 nsbdqk@vip.163.com 一份，以便存档；
2. 若本协议所涉作品最终未被期刊社录用，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全体作者签名(如有3个以上作者请自行添加签字栏)：**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作者单位** | **签署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中英文）编辑部（盖章）**

**年 月 日**